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2、如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特殊机构客户签署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 25,080 万元。

2、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此次签署合同为公司自愿性披露事项，无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根据特殊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特殊机构客户和星波通信根据产品交付进度，分别签署了各批次合同，该等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特殊机构客户

乙方：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总价：该等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5,080 万元

3、合同还就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单价、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总金额为 25,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7.99%。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2、如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上述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履约能力分析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签署的合同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合同的签约双方均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内容未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3、备查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